



人物素描

凡人歌

◎江泽涵

葛老二与我隔窗为邻,他是个直肠子,且嗓门粗大,故而他家发生了什么事,只要有所争论,我多少能听见一些。

葛老二膝下一子一女。儿子成家已两年。儿媳因娘家家境远优于葛家,且自小娇生惯养,就有点看不起夫家,与丈夫三天一吵,与婆婆、小姑的关系也很僵。

老伴常对儿子发牢骚,你们既然那么不合适,当初干吗非要在一起?每当这时,儿子就沉默不语。她又常劝儿媳,你们在一起既然那么不痛快,还是离了吧。每当这时,儿媳就泣不成声。

葛老二虽有脾气,但也晓得循循善诱,可惜这儿媳就是不开窍。

这日,葛老二要出席儿媳娘家的一个盛会。他从头到脚着实打扮了一番,T恤、牛仔褲、旅游鞋,崭新一身。

儿媳开车来接葛老二,一见这身行头,说,爸,你这上下加起来还没超过二百元吧?

葛老二笑起来,你看得真准。

你知道今天来我家的都是些什么人吗,你就不怕人家在背后指你吗?

我穿得不失礼啊。我穿个衣服也没碍着谁,人家凭什么来戳我背,除非他有病。

我去给你买一套来。

你听我说,上百元的汗衫和十块钱的汗衫穿在我身上,我没感觉出特别的好来,所以真的没必要。再说我也没道理花钱让别人舒服去呀。

儿媳没再劝,让葛老二在家好好休息,自己就走了。

当晚葛老二就气病了。儿子知道这事后,都摔起了杯子,说,这回我非要离婚不可。

当初是你一定要娶人家当媳妇的,而且我也没能及时阻止你们……葛老二有点语噎了。

几日后,儿媳娘家破产了,连房子都被银行收走了。儿子、老伴和闺女解放了似的叫起来,商量着马上去办离婚手续。

葛老二说,不准。我们要干出这种落井下石的事来,这走到大街上人家都要来戳脊梁骨的。我们现在要善待她,盼她能真心悔过,这种节骨眼往往是人成长的一个机会。

这儿媳最终还是辜负了葛老二的一番苦心。为了继续过上好日子,跟一个富商好上了。

儿子气得够呛,恨自己没能甩了他,反被人甩了。

葛老二甩手一记耳光,你无不无聊?又说,早走也好,算我家门之幸。

◎林绍灵

2005年的夏天,正是我们一帮画友去川北藏区写生的时候。路途中,每天喘着粗气行走于高山草坡,几十天下来,大家都是邋里邋遢的懒得打理,倒也无所谓,因那里人稀地旷,吃住都在藏家小店客栈,谁来在乎你?我摸摸脸,知道早已是胡子拉碴。镜子里,看到自己从没让胡须疯长过的脸,竟有难得一看的快乐!画友们起哄道,酷!这样才有范……我也滋生几分得瑟,就这样留着大胡须一路回到宁波来了。

怀着忐忑的心情回家,老婆自然是不高兴,说以后别到儿子的学校去,人家以为是他爷爷来了呢。朋友吃惊之余,却是一味地称赞,说原来脸太白,有些黑色胡须的对比,正好。在陌生人面前,那是风光无限,“您是搞艺术的吧!”一句开场白,很是满足我的虚荣心,蓄须的念头也就坚定下来了。

蓄须也曾经是中华男儿的传统,古人一般不

我与葛老二除了见面点头,就没别的往来,但能与这位老兄比邻而居,心里欢喜。

今年十月是祥伯公九十大寿,爷爷很念这位堂兄,但因上了年纪,没车接送也很不便,就让我爸和我陪着,提前随礼去了。

对祥伯公的记忆都是听爷爷说的,他当年因为急需钱给爹治病,便去做了上门女婿,由于是老丈人钦点的,他在岳家一直很有地位。他的老四儿子发家早,生意也做到英国去了,他曾和二哥发生了点误会,又怪爹偏心,所以父子俩、兄弟俩五年了也没往来。

我虽不清楚那个“误会”,但平心而论,老四堂伯这样做是不对的。而祥伯公也有教子不严、治家无方之嫌吧。

一直到第五年腊月里,祥伯公的长曾孙女结婚。父子俩终于在酒宴上面对面碰上了。老四堂伯尴尬地上前打招呼。祥伯公白眉一扬:“是老四啊,我听说你一家都移民去英国做生意了,而且还赚到了钱,我这心里头高兴啊。”说着指指自己的心窝子。

老四堂伯脸上一阵青一阵白,讪讪地走了。

儿大不由爹娘,孩子翅膀硬了,做父母的的确也很难再管束吧。毕竟祥伯公其他五个子女是公认好的。

祥伯公早早立在村口张望我们,体格健朗,一如五年前。老伴过世四十多年,至今坚持独居,他有个女儿就住不远处,但是不愿和老孩子住一起。他生活简单,每天早起早睡,吃饭吃菜喝点烧酒,再有爬到山坡上去打理菜地。

祥伯公没有亲兄妹,只有堂表兄妹九个,因此都很亲近,如今除了爷爷和自己,其余几位俱已往生。他看着红包,心里也明白了,说都是半截入土的人了,对钱已经无所谓,但的确还有两样东西放不下:一、要命,平时可以吃得差一点,但是感冒了一定要去挂盐水。二、要面子。他希望老兄弟能来吃自己的寿酒,好让他在子孙及妻家晚辈面前长长脸。

爷爷很不忍心,就答应了。我们回来前,祥伯公忽然说要是给我们带些自种的白菜,便提了篮子往坡上去。我本想帮他一把,但看见他爬坡的速度,并不逊于年轻人,我还是止住了。

爷爷到家时才发现菜袋子里有一个红包,装着两千元。爷爷给的礼就八百元,回礼竟这么多?祥伯公是怕爷爷到时会偷懒,特地留了这么一手。爷爷一笑,说:“祥哥哥真是聪明,到时我无论如何都得去给他贺寿了。”

祥伯公这个老人,率真得让人喜欢。

剃须,因为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不敢毁伤,孝之始也”。据说在明朝,长不出胡须的官员是颇担心被人家认作宫里太监的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在有批评之意的“刮胡子”通行全国的年代,除贺龙等少数首长外,官员百姓大多与胡须无缘。于是,胡子长发的形象成为电影故事里“二流子”和反面角色的标志性特征了。当然,胡须长发表示一个人阶级属性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,否则,像我这样的百姓怎敢蓄须“明志”?

时间一晃十个年头了,镜子里的我,已变成黑白相间的花白胡须了。某次,难得坐公交车,落座后看到有老年人上车,我本能地起身让坐,老人坐下后抬头望我,急嚷道:“勿对,勿对!依年纪比我大,牙须也白了,依坐依坐!”害得我俩拉扯了好一阵子。近日,我带着家人去四明山丹山赤水游览,特意到我去年参加余姚“美好乡村”写生活动画过的弄堂,几个正在聊天的大妈们突然叫道:“白胡子画家又来画哉!”哄笑中,我老婆掩面快步离去,恐怕人家会说,这是你儿媳妇?

晚安宁波

在奉化江畔夜跑

◎陈庆杰

夜幕笼罩了四野,城里的生活仿佛才开始。大街上霓虹闪烁,行人如过江之鲫匆匆来往。走着走着,又来到了奉化江畔。登桥远望,清风徐来,水波荡漾。江岸的横截面是一个不规则的梯形。低处是草地,草地遍植黄杨和各种花卉。草地间还有灌木隔断,灌木东一从西一矗,看似漫不经心,实则大多被园林工人匠心独运;堤岸高处有绿树,尤以香樟最多。这些树葱葱郁郁,迤邐数千米,一眼望不到尽头。在这片朦胧的夜色里,年轻人撒开臂膀伸直腿脚,浩浩荡荡地在蜿蜒的柏油路上健步如飞。而白发苍苍的老者与逐渐发福的中年人,悠哉游哉地在平坦的地砖上缓缓行走。侧耳细听,他们有的说着石骨铁硬的宁波方言,也有说着一口有浓重的卷舌音、儿化音的普通话。在这个大融合的时代里,生活早已突破的地域限制,南腔北调,俗语俚语,真是异彩纷呈!

每趟3公里,我已连续跑了一星期。可是腰椎的老伤又复发了,昨天起来时就不太对劲。然而,外面的世界不知有什么精灵正深深地诱惑着自己,还十分热情地邀约我:出去走走吧。也好。可是一想到腰伤,整个人好像被浇了一盆冷水。这是一个不祥的信号。曾有好几次,同事远远地看见我,善意地提醒要把腰直起来。让记忆回溯,回溯到我的故乡——农村里的人们到了一定岁数便要造新房子。这或许还是古往今来的人们一种永恒的情结吧?或者那新房子仿佛成了活得有没有出息的证明。那时候的我20岁,父亲正当壮年,又是造自家的房子,于是很自然地加入了小工们的队伍。但在那片钢筋水泥浇注的地基内,一车又一车的石头倾倒进去,仿佛一个饿极了的人吃了许多却仍然不够饱。我们呢,凡是搬得动的石头都用手,抱不动的就由父子俩抬。有一块不规则的大石头大约400来斤,我自以为年青,忙不迭地把绳索从粗壮的竹杠那头一个劲往近处拉。父亲没有阻拦,他也许真的想看看儿子究竟长了几分力气。可是,刚一站起身子,隐约就听到了腰椎骨末端很不情愿地扭捏着,似乎传来了玻璃开裂的声音。我知道,其实根本没有什么声音,那只是一种感觉罢了。站在后头的父亲也察觉了,他温和地笑笑,然后将绳索从竹杠的那头往他的肩膀近处挪移。

我早就料想过,人到中年生活中的各种烙印就会发酵。好让你从此醒悟,以后干活再不能学年青人的急性子。就像今日一旦记忆再次复苏,脑海里尽是警告的钟声,于是再也不敢放肆地跑步了。即便很羡慕那些孔武有力的人们不知疲倦地奔跑,但也只能小跑一会儿。尽管内心十分清楚,无论怎样的跑步,只要适量,那么对健康都是有益无害的。

小跑的尽头就在兴宁桥东堍,这里也是我回家最近的路口。在这条兴宁路上,那些外地打工者的夜市也不知从什么开始的,虽然时间有点晚了,但这一溜店铺此刻依然人丁兴旺,店铺门口的人行道上都挤满了摊贩,有卖水果的,有给手机贴膜的,还有卖凉粉或者烧烤的。为了避免来往的行人和电瓶车,只能曲折前行。有时候一不小心还会跟对面的行人僵持,摊贩们留给行人的小道实在太狭窄了。这不,一直只顾着低头。但是,等我抬起头来的时候,有一双眼睛正微笑着望着自己,年轻的圆脸秀气而朴实,淡蓝色的裙子很得体。她的左边还有一位青年,那应该她朋友了吧。就在擦肩而过的时候,我有些犹豫,却下意识地报以善意的微笑,轻轻地跟她说了一声:你好。此刻的她似乎也说了什么,可是已听不清了。

在这段回家的路上反复回想,也许正是卸下了戒备,让自己沉浸在温和的境界中,才能舒畅无比、自由自在地呼吸着清新的空气,然后行走的姿势就会表现得与众不同?然而这次偶遇却隐约让我明白了,自己应该选择一种怎样的心境走在路上才是合适的。

总第5939期 投稿邮箱: essay@cmb.com.cn 配图 葛蒂

胡须

谐谑曲